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,556,304.67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 3,155,630.47 元之后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28,400,674.2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84,958,591.2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3,359,265.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90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3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5,727,456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。该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